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哲瑋

選任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1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50、14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哲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6、98頁），因此本件僅就上開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了本次竊盜犯行之外，並沒有其他犯罪的前科紀錄，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又因被告之父親最近罹患癌症，家裡還有一個小孩需要被告照料，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等情，給予被告緩刑自新的機會等語。

01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2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又被告如起訴  
04 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數竊盜舉動，以及該欄一(二)所示之  
05 數竊盜舉動，乃各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實  
06 施，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被告如起訴書犯  
07 罪事實欄一(一)、(二)及二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本院判斷（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事由之適用：

11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12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  
13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  
14 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  
15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查被告雖主張其無前科紀錄，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  
17 害等情，是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然本院審酌被告  
18 僅因圖一己私利，於短時間內多次竊取他人財物，除損及他  
19 人財產法益外，亦對社會公共秩序造成危害，縱令其先前並  
20 無犯罪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  
21 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仍不足認被告就本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2 因、環境及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有情輕法重之  
23 情事，故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4 其刑。

25 (二)量刑：

26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  
28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29 第703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30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31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01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2.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  
04 之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恣意為上開犯行，所為  
05 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各次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並參酌  
06 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黃園雯、林祐辰達成和解，並分  
07 別賠償告訴人黃園雯、林祐辰新臺幣（下同）4萬餘元、6,0  
08 00元，此有和解筆錄與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09 71、93至94、97至99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  
1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8頁）暨素行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本案宜俟被告所涉數罪全部  
13 判決確定後，於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  
14 請裁定之，是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5 3.查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斟酌上情所為之量刑，已均屬低度  
16 刑，並無量刑過重之情事可言。又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  
17 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  
18 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是否適宜暫不執行刑罰，則應由法  
19 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  
20 之宣告而策其自新、遵守法律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  
21 不可恣意斷認。查被告雖於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  
22 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然其就本案所為，係於短時間內多次竊  
23 取他人財物，且被告於113年間又因另涉犯竊盜及詐欺取財  
24 罪，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4年度調偵字第367號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份緩起訴處分  
26 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3、87至89頁），故以被告之犯罪情  
27 狀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加以考量，實難認其有暫不執行刑罰  
28 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29 (三)綜上，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30 其刑並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云云，然此純屬其個人主  
31 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

01 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職是，本件被告之上訴主張並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7 法官 蔡書瑜  
08 法官 葉文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梁美姿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許哲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